

財政經濟篇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財政部令 台財稅字第 10504518120 號

訂定「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零四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零四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

部 長 張盛和

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零四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

- 一、配合所得稅法第九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並便利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一百零四年度所得稅法定結算申報期間查詢其該年度所得資料，及統一稽徵機關提供所得資料之作業方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試辦作業期間為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 三、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
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契約之受託人依規定於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法定申報期限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 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得以下列二種方式查詢：
 - (一) 自行查詢者：營利事業持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持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且留有統一編號資訊者，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 查詢。
 - (二) 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者：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得以其合於前款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後，由「代理人」以其合於前款規定之憑證，於本試辦作業期間，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五、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之所得資料，係依各憑單填發單位申報之各式憑單進行歸戶，僅為申報所得稅時之參考，相關所得應依稅法規定自行減除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論處。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令

台財產署管字第 10540002820 號

修正「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

署 長 莊翠雲

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得同意作農業設施使用，興建設施之面積計算及高度基準如下：

(一) 總面積不得超過同一張租約承租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四，且興建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但依下列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補助面積上限者，從其規定。
- 2、申請興建農機具室、農業資材室，其興建總面積依容許使用辦法規定辦理，且其比例符合前述百分之四上限規定。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第五點及前款規定之限制：

- 1、依畜牧法申請興建畜牧設施。
- 2、依容許使用辦法申請興建農業生產設施、農田灌溉排水設施、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3、申請興建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

(三) 興建設施面積之計算，依建築主管機關規定建築物面積計算標準辦理。

(四) 興建設施之高度基準：依容許使用辦法規定辦理；未規定高度之農業設施，其高度不得超過十四公尺。

出租土地如屬與他人共有情形，前項第一款所稱百分之四係按國有持分計算。

國有出租農業用地承租人為維持原租賃目的之使用，依水土保持相關法規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得逕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等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免由執行機關出具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前述費用由承租人負擔，執行機關認定租約無效、終止或撤銷租約收回土地時，不予補償。